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EGO顧高

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Weigao Group Medical Polymer Company Limited *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6)

補充公告

茲提述二零二二年年報。除另行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二零二二年年報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本公司謹此提供有關激勵股份計劃之額外資料,以全面遵守上市規則第17.07(1)條及第17.09條的披露要求。本公告須與二零二二年年報一併閱覽。

激勵股份計劃

下文為激勵股份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1. 目的

激勵股份計劃的目的:

- (i) 使本公司向合資格參與者授予股票作為激勵及獎勵其為集團已作出或將 作出的貢獻;
- (ii) 為本集團的業務經營、管理及發展吸引及挽留優秀人才;

- (iii) 將管理團隊的利益、員工利益與本集團利益結合起來,保證本集團發展戰略和經營目標的實現;及
- (iv) 建立本集團與員工之間長期的穩定關係。

2. 合資格參與者

在上市規則相關要求的規限下,根據激勵股份計劃合資格獲得獎勵的人士包括 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的任何全職或兼職的僱員,但不包括任何除外人員,或由 薪酬委員會全權認為將會或曾經對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作出貢獻的任何人士。

3. 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經股東批准的激勵股份計劃特別授權項下可發行股份數目最多將不超過223,818,616股,佔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的5%。本公司根據特別授權合共已發行94,260,000股股份。於本公告日期,129,558,616股未發行股份仍可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佔本公告日期股份約2.83%。

4. 各參與者之最高配額

可授予受益人的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本的0.5%。

5. 歸屬期

就行使認購權而須達致的歸屬期限、歸屬及其他條件(如鎖定期)將由薪酬委員會酌情釐定,並視乎受益人的狀況、於本集團的服務年期及表現而有所不同。

6. 受益人可根據激勵股份計劃行使股份獎勵的期限

獎勵股份並無設定行使期。受益人可於歸屬後隨時行使股份獎勵。

7. 激勵股份計劃詳情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129,558,616股未授出股份獎勵仍可根據激勵股份計劃 授出。本公司於報告期內並無授出任何股份獎勵。

授予本公司董事及僱員的股份獎勵之詳情如下:

				股份獎勵數目				於二零二二年	股份於緊接 獎勵獲行使或	
参與者類型	授出日期	歸屬期	於二零二二年 一月一日 可行使	年內已歸屬	年內已行使	年內已註銷	年內已失效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授出時之 認購價 <i>(人民幣)</i>	歸屬日期前的加權平均以下,以下,以下,以下,
1.董事 龍經先生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 (第一批)	5年	960,000	-	480,000	-	-	480,000	2.2	5.59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第二批)	5年	1,200,000	1,200,000	-	-	-	2,400,000	3.58	9.38
叢日楠先生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 (第一批)	5年	400,000	-	200,000	-	-	200,000	2.2	5.59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第二批)	5年	400,000	400,000	-	-	-	800,000	3.58	9.38
倪世利先生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 (第一批)	5年	400,000	-	-	-	-	400,000	2.2	5.59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第二批)	5年	480,000	480,000	-	-	-	960,000	3.58	9.38
2.其他合資格參與者—僱員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 (第一批)	5年	8,162,000	-	8,132,000	-	-	30,000	2.2	5.59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第二批)	5年	7,580,000	7,580,000	-	-	-	15,160,000	3.58	9.38

附註:

- 1. 就二零一五年授出的第一批股份獎勵而言,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共 1,110,000股股份可行使。有關股份,建同(i)二零二二年董事及僱員行使後由受託人回 購的8,812,000股股份;及(ii)根據激勵股份計劃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前失效及由受 託人保留的4,534,000股股份,代表受託人為激勵股份計劃(第一批)的利益持有的合共 14,456,000股未行使激勵股份。
- 2. 股份獎勵及股份的數目乃按一比一基準(即1份股份獎勵=1股股份)計算。

8. 應付的金額

除認購價外,參與者在參加激勵股份計劃時無需支付任何金額。

9. 認購價之釐定基準

認購價代表本公司於緊接股份獎勵授出日期前最近財政年度之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所載每股淨資產價值。

10. 激勵股份計劃之剩餘期限

於薪酬委員會決定提前終止激勵股份計劃的情況下,激勵股份計劃之有效期自 採納日期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六日止,為期10年。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二零二二年年報內的釋義外,下列詞彙將具有下文所載之涵義。

「二零二二年年報」 指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 報;

「採納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即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 上批准激勵股份計劃之日期;

「合資格參與者」 指 具有本公告「激勵股份計劃-2.合資格參與者」所賦予 其之涵義

「除外人員」

(i)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不允許參與激勵股份計劃的 任何人士;(ii)薪酬委員會全權認為應該被排除的任何 人士;及(iii)任何已遞交辭職信或已被任何本集團成員 公司通知解除僱傭合同或服務合同而未正式離職的僱 員;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就管理激勵股份計劃而設立的薪酬委員會;及

「受益人」

指 由薪酬委員會指定參加激勵股份計劃的合資格參與 者。

> 承董事會命 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龍經

中國山東省威海市,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四日

指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龍 經先生 叢日楠先生 盧均強先生 倪世利先生

非執行董事 湯正鵬先生 陳 林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國輝先生 孟 紅女士 李 強先生